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院會決議就第4屆委員未結案件續為調查：「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該縣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遭法院羈押，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人員涉案違失及後續監督機制如何等情，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媒體披露：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為取得改制前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之標案，涉嫌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建築系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蔡仁惠擔任白手套，行賄擔任標案主持人即當時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等情（按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案經本院立案調查，嗣因媒體陸續報導葉世文前於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任內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下稱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亦疑涉收受遠雄建設公司賄賂，爰併案調查。另本院調查期間，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就葉世文於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任內所涉上開違失，分別擬具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審查¹。

案經本院向內政部、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閱卷證資

¹.臺灣省政府103年9月22日府人字第103000115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內政部103年9月23日台內人字第103030697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參照。

料及函詢²，並經詢問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由林慈玲次長、許文龍副署長率員到院）、行政院工程會（由蘇明通主任秘書率員到院）相關人員，以及桃園縣政府吳志揚縣長、副祕書長、工務局長、城鄉發展局長、地政局長、政風處長等相關人員，再經調查委員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詢問被羈押中之桃園縣前副縣長葉世文，爰經調查完竣。

據本院調查結果，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及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惟其竟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又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葉世文對上開違失情節，業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次經檢視葉世文任職及涉案過程發現，其於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任內早因遭檢舉風紀問題而經內政部政風單位查訪確認有案，嗣葉世文再任桃園縣副縣長並掌握大權後，更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惟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內部督導監控與查察有失周延，致未能防微杜漸，而生本件貪污弊案；尤有甚者，內政部未能覈實查核品德操守，前以葉世文藉以收受賄賂之上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為功績之一，而將其選拔為該部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致本案案發後引發各界譁然，模範公務員選

².行政院工程會 103 年 6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97490 號函、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7079 號函及同年 7 月 1 日台內密仁政風字第 1030186830 號函、桃園縣政府 103 年 7 月 3 日府城更字第 1030158672 號函及同年 8 月 15 日府工使字第 1030193130 號函、臺北地檢署 103 年 7 月 30 日北檢治律 103 偵 10987 字第 51355 號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年 9 月 29 日北科大秘字第 1030700194 號函參照。

拔制度更因之而受質疑，足徵目前政府肅貪及人事獎懲制度亟待檢討改進。另按上開合宜住宅招商案係以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興建住宅之模式興辦，厥有涉及投標廠商之甄選等重要事項，惟該等招商案所依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卻未見定有相關規範，亦有法令不備之虞。茲將本案調查意見列敘於下：

一、**原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嗣於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葉世文於擔任該等職務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賄賂：

1、緣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8 年間辦理網路民調，發現「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十大民怨」之首，主管國家住宅政策之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此一社會問題，並考量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通車後之地區發展及住宅需求，乃於同年 11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勘選評估後提報「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保留案內區段徵收範圍之 9.81 公頃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時稱平價住宅），並以標售該等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投資興建之模式辦理招商，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後，內政部營建署嗣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同年 6 月 23 日截標）「機

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下稱招標文件）。據該投標須知所載，該案分 A、B、C、D 基地共 4 標（投標須知 2-1 參照），各標並由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招標機關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由該署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最終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投標須知 1-1.2、7-2 參照）；得標廠商除須繳付土地標售款外，另負興建合宜住宅並按主建物每建坪平均售價上限 15 萬元之約定（低於市價數成）出售（租）予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義務，惟享有取得合宜住宅銷售及出租收入之權利（投標須知 2-4 及作業規範 4-1.1 參照）。

- 2、查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葉世文擔任署長期間（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實際負責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相關招標作業之督導及核辦事宜，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由其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故對潛在可能投標廠商自不得有影響公平競爭，或為不當接觸之行為。然葉世文竟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仁惠（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兼任該校設計學院院長，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蔡仁惠亦為葉世文 100 年 5 月 17 日所核定之本案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詢問遠雄建設公司負責

人趙○雄對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有無興趣，經蔡仁惠傳達予遠雄建設公司，並續將該公司有投標興趣之訊息回覆葉世文後（蔡仁惠 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及晚間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葉世文嗣將上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基地規劃、容積率等資訊提供予該公司相關人，以利該公司事前評估（葉世文 103 年 7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嗣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後（等標期間僅 57 日），遠雄建設公司即順利完成案內 4 件標案之投標（其中 A 基地標案規劃興建 1,272 戶），復經 100 年 7 月 5 日、6 日由葉世文主持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中全數通過而成為合格投標人後，再經 100 年 7 月 8 日價格標開標結果，終以 23 億 0,290 萬元確定取得 A 基地締約權。案經內政部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 基地標案之議約，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簽訂契約。

- 3、嗣遠雄建設公司於取得前揭標案並完成簽約後數月，蔡仁惠即受遠雄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攜 400 萬元現金赴內政部營建署交付葉世文收受，此有葉世文及蔡仁惠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訊問之供述可稽（蔡仁惠 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同日晚間、同年 5 月 31 日訊問及詢問筆錄，以及葉世文 103 年 6 月 10 日、同年 7 月 3 日、同年 7 月 15 日訊問筆錄參照），復經蔡仁惠及葉世文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下午）及同年 7 月 15 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罪（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葉世文並已委由杜○達律師事務所於同年 7 月 14 日代理

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在案（臺北富邦銀行 103 年 7 月 14 日匯款委託書影本參照），臺北地檢署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起訴葉世文（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 10987 號起訴書參照）。案經本院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葉世文，其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足見葉世文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二)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 1、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民眾對平價房屋之需求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乃於 102 年下半年利用「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餘可標售土地，籌劃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規劃以 2.13 公頃之土地興建最少 950 戶之合宜住宅，案經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下稱招標文件），正式對外招商。由於葉世文於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任內即負責合宜住宅政策之推動，且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辦理經驗，故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乃由甫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自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退休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轉任該縣副縣長之葉世文負責統合督導，葉世文除全盤引進前揭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辦理模式及招商文件外，亦實際參與或主持重要決策會議，以及經手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

核定人，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故對潛在可能投標廠商自不得有影響公平競爭，或為不當接觸，更不得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法所不許之行為。然葉世文因於前揭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內取得 400 萬元賄款未遭揭發而貪念更深，竟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之某日於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37 巷○號，下稱古○餐廳）及 102 年 9 月 2 日於馥○餐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號），向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及該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等人提出以 2,600 萬元為代價協助其取得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葉世文 103 年 6 月 10、同年 6 月 26 日、同年 7 月 7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以及蔡仁惠 103 年 6 月 30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之某日將相關之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圖資等資料交給魏○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掌握充裕資訊以事先進行投標規劃（葉世文 103 年 6 月 2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嗣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後，葉世文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魏○雄及蔡仁惠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古○餐廳之餐敘，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2 月 10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行動蒐證紀錄參照）。

- 2、嗣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 5 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由遠雄建設公司等 2 家廠商獲審查通過為合格投標人，再經同日價格標開標，由出最高標價之遠雄建設公司得標（以 12 億 9,500 萬元投標，規劃興建 1,021 戶），而進入議約階段後，嗣因遠雄建設公司人員於 103 年 4 月 22 及 23 日議約會議中爭執該公司於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當時僅有承諾車位最高售價為 90 萬元，而未有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之承諾（按遠雄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第 6-9 頁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 85 萬元/位」，惟遠雄建設公司認該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僅係該公司作財務評估之用，且招標文件僅規定建物之售價上限，並未限定車位售價），乃該會議最後僅決議：「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 90 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致雙方爭議未解而影響後續之簽約（按依投標須知 8-3.1 所載，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與桃園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然葉世文竟藉此一爭議，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以及蔡仁惠 3 人於古○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103 年 6 月 12 日蔡仁惠訊問筆錄、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4 月 24 日行動蒐證紀錄參照），嗣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以電話向魏○雄表示：「最後的定稿……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臺北

地檢署 103 年 5 月 7 日通訊監察譯文參照)，以此協助遠雄建設公司辦理後續簽約。

- 3、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葉世文前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向蔡仁惠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交付，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同年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經蔡仁惠轉知魏○雄（葉世文 103 年 6 月 2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及蔡仁惠 103 年 7 月 9 日下午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嗣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案契約書經桃園縣政府內部簽准用印並經該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通知遠雄建設公司後，蔡仁惠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撥打電話向魏○雄詢問賄款交付事宜，經魏○雄回覆月底前可交付 1,600 萬元，惟葉世文獲悉後旋於同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以電話聯繫蔡仁惠表示希望能在星期四（即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葉世文 103 年 6 月 26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魏○雄 103 年 7 月 9 日臺北地檢署下午訊問筆錄及該署 103 年 5 月 20 日通訊監察譯文參照），嗣蔡仁惠經與魏○雄約定後，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到達遠雄建設公司，向該公司開發部專員周○宏取得現金 1,600 萬元裝入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並於同日晚間 7 時許拖赴古○餐廳，將上開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行李箱交由葉世文收受（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5 月 29 日行動蒐證紀錄、葉世文 103 年 5 月 30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蔡仁惠 103 年 5 月 30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周○宏 103 年 5 月 30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趙○雄與魏○雄 103 年 6 月 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參照）。

- 4、案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葉世文、趙○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並於葉世文住處及辦公室扣得現金共計 1,840 萬 6,100 元（包括於住處所扣得 16 包每包 100 萬元共 1,600 萬元之前揭賄款，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5 月 30 日詢問筆錄參照）；於遠雄建設公司扣得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案賄款 1,600 萬元之請款申請表等物（葉世文 103 年 5 月 30 日訊問筆錄參照）。嗣桃園縣政府獲悉後即於當日將葉世文免職，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發函通知遠雄建設公司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 億 2,950 萬元，臺北地檢署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起訴葉世文（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 10987 號起訴書參照）。
- 5、葉世文就上開收受投標廠商 1,600 萬元賄款情節，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認罪（葉世文 103 年 7 月 15 日訊問筆錄參照），並於本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且該 1,600 萬元賄款亦經臺北地檢署查扣在案（蔡仁惠亦於臺北地檢署 103 年 7 月 9 日下午訊問時，承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足見葉世文收賄之違法事實，至臻明確。
- 6、另查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上午）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下午）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然葉世文竟不知迴避，於該期間內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及蔡仁惠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及

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葉世文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

-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查葉世文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掌管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業務，復於退休後獲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負責督導該縣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對政府在財政拮据下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竭慮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然其竟辜負國家之所託，罔顧人民對住宅需求之殷殷期盼，先於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任內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一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再於退休後轉任桃園縣副縣長一職並

獲授權督導核辦該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核定該案招標相關業務後，因貪念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 2,600 萬元賄賂，嗣於介入協調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實際取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款，而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亦因該弊案之爆發而宣告終止。核葉世文之所為，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斷喪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殊堪認定。

二、原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嗣於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葉世文，對於任該等職務期間存於他人帳戶內來源可疑之 3,317 萬餘元鉅額財產，雖已承認大部分為其所有，惟仍不願就其來源為合理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昭然明甚；又葉世文坦承擁有該等財產，卻查無財產申報紀錄，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移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理：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明定。次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對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自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即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 4 條至前條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前揭捷運機廠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間，因發現葉世文涉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乃進一步循線調取葉世文友人陳○玲（按陳○玲前於 75 年至 92 年葉世文任職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之秘書）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724○○○○○○○○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11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間葉世文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之存入紀錄，或由陳○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葉世文以現金償還，計有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2,452 萬 5,678 元（自 101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1 日存入）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 日存入），合計 3,317 萬 5,678 元，且上開葉世文向陳○玲借用之臺北富邦銀行及華南銀行帳戶所存款項，並非葉世文合法收入來源，而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 10987 號起訴書參照）。

(三)案經檢察官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訊據陳○玲供述上開帳號為其借供葉世文使用，且帳戶內資金均為葉世文所有，詎葉世文嗣仍否認上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為其所有（陳○玲 103 年 7 月 10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及葉世文 103 年 7 月 15 日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迨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葉世文始坦承該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惟其於受詢時寧承認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卻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為合理之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是以誠實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法定義務，先予敘明。

(五)查前揭葉世文友人陳○玲名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合計 3,317 萬 5,678 元，業經葉世文坦承大部分為其所有，惟經調閱葉世文向本院所申報之財產資料所示，其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自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職務卸任（退休）時所申報之存款（申報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存款總金額：4,417,531.07 元），以及 102

年 7 月 15 日就任桃園縣副縣長後所申報之存款（申報日期：102 年 10 月 9 日，存款總金額：8,008,038.07 元），未見有上開臺北富邦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款項，核有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移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理。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蔡仁惠（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於 101 年間受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得標廠商之託，轉交 400 萬元賄款予當時營建署長葉世文，嗣在葉世文（時已轉任桃園縣副縣長）藉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與擬投標廠商期約收賄 2,600 萬元過程之 102 年 9 月 2 日及之前某日，擔任該期約收賄之居間聯繫角色，此一不法行為雖與其所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無涉，且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然其明顯損及師道及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至臻明確，教育部允應依法妥處，並慎擬因應防範及加強宣導之道：

- (一)按教師於接受聘任後，即負有為人師表之義務，是以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乃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盡之義務。」³又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⁴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 19 點亦申明

³.按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條文：「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⁴.按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後現行條文：「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

：「本聘約未予規定而需教師應遵守之事項，悉依學校與政府之有關法令辦理。」

(二)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蔡仁惠（103年1月31日於上開職務任內退休）自70年起即擔任該校前身即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講師，至100年8月1日以教授職務兼任該校設計學院院長，核其擔任大專院校教職前後30餘年，應深知受社會所尊崇之大學教師，除應善盡教學、研究義務外，更應注意校園人際倫理（教師以其言論行為具校園生活之教育效果而更應以身作則）以及社會倫理（教師以其言論行為具社會示範效果而更應秉持自律原則），且應遵守上開教師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之規定。

(三)惟查蔡仁惠竟受遠雄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於該公司取得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標案並完成簽約（101年1月10日簽約）後數月，攜400萬元賄款赴內政部營建署轉交時任署長之葉世文，此有葉世文及蔡仁惠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訊問之供述可稽（蔡仁惠103年5月30日下午、同日晚間、同年5月31日訊問及詢問筆錄，以及葉世文103年6月10日、同年7月3日、同年7月15日訊問筆錄參照），復經蔡仁惠及葉世文分別於103年7月9日（下午）及同年7月15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

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罪（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參照）。

(四)再查葉世文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並負責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後，嗣因貪念驅使而欲與遠雄建設公司期約收賄 2,600 萬元，乃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之某日於古○餐廳及 102 年 9 月 2 日晚間於馥園餐廳與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等人飲宴應酬，惟蔡仁惠竟於飲宴中擔任葉世文期約收賄之居間聯繫角色（另蔡仁惠於 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後，亦繼續於同年 5 月 29 日擔任代為收送上開期約賄款中 1,600 萬元賄款之角色，均如前述），此有蔡仁惠 103 年 6 月 30 日於臺北地檢署之供述可稽⁵，且蔡仁惠亦於該署 103 年 7 月 9 日下午訊問時就上開情節承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嫌。

(五)蔡仁惠上開違法行為雖與其所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無涉⁶，且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臺北地檢署 103 年 7 月 24 日 103 年度 10987 號起訴書參照），然其明顯損及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及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至臻明確，教育部允應依法妥處，並慎擬因應防範及加強宣導之道。

四、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葉世文於任內已因風紀問題遭檢舉並經該部政風單位查訪確認，惟內政部竟未善盡內部督導監控以防微杜漸之責，復以桃園縣政府對退休後再任該縣副縣長之葉員亦疏於查察，致葉員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密切接觸及飲宴，致生

⁵蔡仁惠 103 年 6 月 30 日於臺北地檢署供述：「(略)」。

6.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件貪污弊案；另內政部未能覈實查核品德操守，前以葉世文藉以收受賄賂之上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為功績之一，而將其選拔為該部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致本案案發後引發各界譁然，模範公務員選拔制度更因之而受質疑，足徵目前政府肅貪及人事獎懲制度缺乏橫向聯繫及有效查核機制，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等各有關機關切實檢討改進：

- (一)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葉世文於署長任內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 400 萬元賄賂，復於退休再任桃園縣副縣長後，續藉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 1,600 萬元賄賂，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詢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葉世文於上開合宜住宅案內收受賄賂，實係肇因其個人操守之不正所致，復據葉世文受詢問時，對上開收賄之不法情節除坦承不諱及表示悔悟外，亦說明係起於個人之貪念，並無其他同仁、長官等相關公務員涉入；又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針對上開貪污弊案，業於本院調查期間提出相關善後措施，諸如：檢討招標案件評選委員產生機制（例如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核定評選委員者避免同時擔任評選委員召集人）、評選委員及廠商定期進行政風訪查、檢討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報及資料庫建立、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加強外部廉能監督機制（如桃園縣政府擬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參與成立廉能委員會）、建立內部人員管考機制等。
- (二)惟查，內政部前於 100 年間曾接獲匿名檢舉葉世文涉風紀問題，經該部政風處訪查後，認定葉世文於升任營建署署長後常藉參加所屬各國家公園相關

活動接受設宴招待；98年、99年間連續2年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國家公園保護區研討會時，每晚必定飲酒作樂；另有不實假借座談會之名聚餐飲宴等，乃以如下結論簽報該部部長：「1、以葉員曾涉之案件及以不實名義報公費遭致檢舉觀之，其行事作風較未能公私分明，且有以公謀私之情形。2、另就營建署與國家公園間具有指揮監督關係，渠接受國家公園處長之招待，以及利用出差視察之機會，於簡便食宿外，接受飲宴應酬，均不符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亦不符鈞長要求首長主管應以身作則之原則。」然內政部事後竟予以姑息，而未能善盡內部督導監控以防微杜漸之責，復以桃園縣政府對再任該府副縣長之葉世文，雖曾經該府政風處觀察葉員飲宴應酬頻繁，卻因乏不法事證致未能報告於該府吳志揚縣長，惟該府嗣後因疏於積極查察，致葉員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密切接觸及飲宴等情（如前述），均未能即時掌握並為適當之處置，凡此非但使葉世文因貪念之不受節制而逐步鑄成收受賄賂大錯，更因此造成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之毀壞，顯均有疏忽之處。次據桃園縣吳志揚縣長到院受詢時指稱，因桃園縣正值即將升格並面臨多項重大建設之際，乃欲借重葉世文於營建署署長任內負責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案之經驗，而延攬葉世文任該縣副縣長，惟吳縣長以葉世文於營建署任內已涉風紀問題，而其迄本案爆發前始終毫無所悉，且該府政風處亦未獲其他政風等相關單位通報，乃建議廉政單位對廉政風險人員應建立橫向聯繫及通報機制等語，尚非無理由。

（三）次按內政部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潛

能，經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職員、教師品行優良，上年度內在本機關（學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者。（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六）從事教學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或工作勤奮，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查葉世文前揭風紀問題早經內政部政風處查訪確認有案，然該部嗣後仍以葉世文於營建署長任內推動庶民經濟有關政策（含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案等）、節能減碳及防災政策……等營建署各項業務，績效卓著，而將其選拔為該部102年模範公務人員，顯見該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過程缺乏品德操守查核機制；而葉世文因經辦督導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獲選拔為公務人員，卻嗣經偵查發現其於該案內收受賄絡，致引發各界譁然，此不啻貽笑各方，更使模範公務員選拔制度因之而倍受質疑。

（四）綜上，經檢視上開葉世文任職及涉案過程，足徵目前政府肅貪及人事獎懲制度缺乏橫向聯繫及有效查核機制，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等有關機關切實檢

討改進，以裨補闕漏。另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掌握權力之高階公務員涉及貪污等廉政弊端，嚴重傷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除本件葉世文涉犯收賄罪嫌外，另如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巨額標案等情，前經本院彈劾在案⁷），顯見相關機關對高階公務員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相關廉政法令之教育及宣導，仍有待加強，允宜請該院一併妥處（另對於借調、初任公職之高階公務員或政務官而有對廉政法令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不熟悉者，亦宜予以協助瞭解法令並加強宣導，以免誤觸法網）。

五、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及 103 年間援引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雖係一引進民間資金以興建平價住宅之創新措施，然該等案件因係以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興建住宅之模式興辦，厥有涉及投標廠商之甄選等重要事項，卻未見上開條例定有相關規範，不無有法令不備之虞，行政院允應督促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就法制面檢討釐清，俾供後續合宜住宅之推動或其他擬循該模式辦理開發案件之依循：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 43 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第 1 項）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二、道路、溝渠、公園……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

⁷.本院 101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參照。黃季敏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513 號議決書參照）。

或鄉（鎮、市）有。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第6項）第1項第5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乃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頒「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核上開條例及辦法係以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單純收入性之招標為規範對象，故其得標之要件僅該等辦法於第7條明定以投標價金最高者為得標人，並未規範有諸如採二階段投標及其投標廠商如何甄選等重要事項，先予敘明。

- (二)查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於100年及103年間推動之機場捷運A7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係以政府標售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興建合宜住宅之模式興辦（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主辦機關將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並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為一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投入之創新住宅興辦模式，其本質並非單純收入性之土地標售案件，且涉及競標龐大開發權之投標廠商評選事宜（以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為例，其4標案土地標售底價為35.66億餘元，然據內政部推估，得標廠商後續

銷售金額將高達 349.4 億餘元），惟查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及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僅係規定可建築之土地得辦理標售、標租等事宜，乃係就單純之收入性招標為規範，並未明定有類似本案得要求投標者搭配建屋以參與土地標售之規定，遑論對投標廠商之評選等重要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從而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以上開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為本案合宜住宅招商之法令依據，不無有法令不備之虞；又該等機關指稱本案合宜住宅招商案多係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益徵本案招商模式當具採購性質，尚非上開以收入性招標為對象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足以規範，況任由執行單位、人員決定「比照」政府採購法與否，既不符法制，亦有滋生弊端之疑慮（按政府採購法針對採購程序定有較嚴謹之防弊規定，諸如該法第 12 條即定有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惟本案合宜住宅招商並未參照辦理，即屬一例）。綜上，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及 103 年間援引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上開合宜住宅招商案，不無有法令不備之虞，行政院允應督促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就法制面檢討釐清，俾供後續合宜住宅之推動或其他擬循該模式辦理開發案件之依循。